

证券代码：430678

证券简称：蓝波绿建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1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国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律师、上海银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五被告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宁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律师、广州红棉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21日，公司与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三年，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荆州蓝波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武汉蓝波天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股权

质押担保。因公司未能按期还款，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按照约定额偿还剩余贷款。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案件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对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案件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18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民初7203号《应诉通知书》，公司账面金额为42,938,164.50元，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保全金额为58,400,000.00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0104民初7203号《应诉通知书》

深圳蓝波绿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